

案例一

（第 18 頁，「解析」邊碼 2）

《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明揭對於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惟若扣除不得強制執行部分，尚有所餘，自可予以強制執行。在強制執行實務上，所謂「債務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範圍，因法無明文，易生爭議，而司法慣例上強制執行債務人薪資時，多以扣押薪資 3 分之 1 為基準，造成部分債務人因受強制執行致自身或與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之生活限於困難。故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自 107 年 6 月 15 日施行之修正條文，明確規範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而屬禁止執行之範圍。明定以債務人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2 倍來計算債務人維持生活所需之金額，並依債務人共同生活之親屬之人數、受扶養的比例等，列入應保留之金額，以保障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的滿足，並兼顧債群人債權的實現。又依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強制執行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規定，對於以維持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為目的之繼續性給付債權發扣押命令之範圍，不得逾各期給付數額 3 分之 1，然執行法院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

者，得不受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但應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不予扣押。立法理由指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如屬自然人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繼續性報酬債權，其全部或一部，通常為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時，應預留相當數額，備供其等暫維生計；其他繼續性給付債權，其給付目的如係供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例如：債務人依年金型保險契約得領取之退休年金），亦應為相同之處理。惟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其數額。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爰增訂第 2 項，明定此項扣押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 3 分之 1。然執行法院如依現有證據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得不受第 2 項關於扣押範圍之比例限制（例如：執行債權人請求執行債務人給付扶養費，為避免受扶養權利全部或大部分因扣押比例限制而無法實現，得逾執行標的債權各期給付數額 3 分之 1 為扣押），惟類此情形，仍應預留適當之生活費用予債務人。

（第 19 頁，「解析」邊碼 3）

司法院配合前述《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及 115 條之 1 之修正，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函頒修正《辦理強制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 62 點之 1 規定，關於第 115 條之 1 部分：對於本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所定債權發扣押命令，除有同條第 3 項有失公平之情形外，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 122 條第 3 項所

定數額。其修正理由為，執行法院受理強制執行進行扣押前，常無充足資訊釐清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之情形，致無法正確計算其等生活所必需之數額，為使執行程序迅速明確進行，本法第 115 條之 1 第 2 項乃權宜規定扣押比例上限，以預留債務人等生活所必需。惟執行法院扣押前，既已得依本法第 122 條第 3 項規定，估算債務人本人生活所必需數額，即須留供債務人維持基本生活，故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該數額，僅於有本法第 115 條之 1 第 3 項有失公平情形時，始得酌予減少。另第 65 點規定，關於第 122 條部分，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除酌留債務人及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外，得發收取命令、移轉命令或支付轉給命令為換價之執行。準此，分署對義務人薪資核發扣押命令，除依現有證據斟酌債務人與債權人生活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失公平者外，扣押金額不得逾各期應給付數額 3 分之 1，扣押後餘額，不得低於義務人生活中心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的 1.2 倍，並應保障義務人對此最低額，具有用於維持基本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